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97438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特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資訊同步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自招專區。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者，另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1999年12月19日【含19日】以前）於澳門取得者。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本規定招收之僑生或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香港、澳門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六、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並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榜單。

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八、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繳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招生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申請者書面資料。

十、本校彙整報名考生名冊後，僑生身分須送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港澳生身分須送教育部審定通過。

經系（所、學位學程）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錄取通知，錄取通知應註明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公告錄取之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二、招生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